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8950 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 17 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滚动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合作银行及其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顺鑫佳宇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顺鑫佳宇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4,717.98	636,131.46
负债总额	809,925.46	815,144.67
净资产	−145,207.47	−179,013.2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5,919.33	66,510.86
净利润	−53,353.24	−33,805.73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顺鑫佳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顺鑫佳宇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顺鑫佳宇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顺鑫佳宇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按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利于项目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3172.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并延长回购期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股份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原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为继续推进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并延长回购期限以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二）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内容

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在原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回购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是基于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期限进行调整，目的是为了推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另外，尽管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但不排除因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仍然无法继续实施。对上述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剑、张恬等签署了《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盈”）。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嘉兴朝盈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7809%。

东方亮彩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拾”）。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嘉兴朝拾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5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5843%。

关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近日，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兴朝拾、嘉兴朝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分别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金名称：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管理人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TR850

（二）基金名称：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管理人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TR805

二、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69275423438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9275423438，截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专户余额为 58,132,408.7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132,408.76 元（包含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甲方流动资金的 60,000,000.00 元）。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盖章版专户对账单原件扫描件，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人民法院诉讼。

1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7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王晓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3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王晓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1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鹏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晓鹏	否	3,5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1-14	2023-1-14	梁俊晖	11.89	0.83	融资担保
合计	–	3,500,000	–	–	–	–	–	11.89	0.8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晓鹏	29,436,585	6.95	0	3,500,000	11.89	0.83	0	0	25,936,585.00	0
合计	29,436,585	6.95	0	3,500,000	11.89	0.83	0	0	25,936,585.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以及由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

一、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颁发证书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仿天然石材花纹的玻璃石的制备工艺	ZL202110640324.1	2021.6.8	2021.12.28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rtificial stone with glass as main material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以玻璃为主要材料的人造石及其制备方法）	US11,124,453B2	2018.11.2	2021.9.21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并延长 230 天。
3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rtificial stone with non−natural mineral as main material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以非天然矿物为主要原料的人造石及其制备方法）	US11,124,454B2	2018.11.2	2021.9.21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并延长 275 天。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对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宜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练、张军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5,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6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25.0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9%	43,313	0.0062%	43,313	13.5247%
黄宜泽	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2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1%	14,250	0.0020%	14,250	9.6939%
卜勤练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8%	20,150	0.0029%	20,150	10.0449%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7%	20,025	0.0029%	20,025	10.0075%
合计	—	2,343,450	0.3360%	325,613	0.0466%	325,613	13.89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7 日	23.05	21,375	0.0031%
合计	—	—	—	21,375	0.003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22%	64,125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5,500	0.0122%	64,125	0.00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余少华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余少华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1002 号）。因齐翔集团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齐翔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齐翔集团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周建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周建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周建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